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湯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湯臣房地產」）與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土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以補充及修訂《原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ii)據此，湯臣房地產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土控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部份（定義見通函），代價為人民幣1,829,25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契約或文據，及在彼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及採取一切行動，致使《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改動。」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委任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莊然真先生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儀女士、張兆平先生及李燦輝先生）。